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提名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

事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林木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林木西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张黎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提名刘海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刘鹤群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定，提名刘海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16- 3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张黎明先生简历

1. 张黎明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张黎明：男，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

1992-1996 中央党校外经外贸专业 学生

1981-1991：沈阳市第一商业局、商业管理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

1992-1997：沈阳交电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

1997-2015：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裁。

2. 张黎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张黎明先生不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

4. 张黎明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张黎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刘海洁女士简历

刘海洁女士：女，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

1. 刘海洁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1985-1989 辽宁大学学生

1989-1990 沈阳市标准件公司团总支书记

1990-2009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

2009 至今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副总裁兼 CLO（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 刘海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 CLO（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3. 刘海洁女士不持有本上市公司股份；

4. 刘海洁女士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刘海洁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